

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告〔2025〕C0001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彩浩内衣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（证件号码）：91440300766360229Y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俊青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3288号联想前海中心A2410B

生产经营场所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园5栋4层、5层

经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无故拖欠员工2025年3月份工资，涉及金额153849元，涉及26人。经责令改正，逾期未改正。

理由：2025年4月25日送达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限期发放员工2025年3月份工资，涉及金额153849元。经复查，你单位仍拖欠员工2025年3月份工资，涉及金额153849元，涉及26人，根据自由裁量标准属于从轻裁量阶次。

以上事实有《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劳动合同、深圳市光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、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等材料证明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和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第二部分第59项规定，拟对你单位（个人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（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新村新湖街道执法队办公楼二楼）联系人：陈先生、朱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88212578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